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各类存款、贷款、结算等业务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，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

经核查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担保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 周 展_____ 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